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处反映。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处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

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